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743,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郭棣	否	董事	D	1,260,466	1.20%	4,076,470
2	张戈	否	董事	D	465,872	0.44%	1,397,617
3	杨永青	否	董事	D	401,475	0.38%	1,204,425
4	史燕芬	否	监事	D	1,850,202	1.76%	5,550,608
5	陈莉	否	高管	D	398,437	0.38%	1,195,313
6	张田新	否	高管	D	367,078	0.35%	1,101,235
合计				—	4,743,530	4.52%	14,525,668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4 年 1 月 4 日郭棣等 6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承诺函》的约定，基于稳定公司股价和调整管理层股权结构，不参与股份回购事项，郭棣等 6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自愿限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所持有的全部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郭棣等 6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自愿锁定限售期已满，按照当初的约定，此 6 位股东合计所持有的 4,743,530 股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属于提前解除，无其他特别情况。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5,972,385	72.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8,954,596	27.5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954,596	27.59%
总股本		104,926,981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